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07132619-00379523

弱电技防设备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代理单位：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0月1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4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1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27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48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5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弱电技防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13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071326l9-00379523**

项目名称：**弱电技防设备**

预算编号：0026-00031371

预算金额（元）：**1767900.00 元**（国库资金：**17679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7679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弱电技防设备**

数量：

预算金额（元）： **17679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弱电技防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说明：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约期限：**自本项目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通知供货之日起不迟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包含安装、调试、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型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为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的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工业行业。**

本项目同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19 至 2026-10-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13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1-13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绣路9号国盛大楼5楼电子开评标室(二)所有投标人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可以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参加开标,按时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

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2.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采购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

3.开标所需携带资料：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加开标，同时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665号

联系方式：021-655443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云绣路9号国盛大楼5楼

联系方式：137614637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怿艺

电 话：1376146371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弱电技防设备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071326l9-00379523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767900 元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17679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采购人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665 号 联系人：郝老师 联系电话：65544304
7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名称：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绣路 9 号国盛大楼 5 楼 采购代理联系人：陈怿艺 采购代理电话：13761463718 邮　箱：394758851@qq.com
8	招标内容	弱电技防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9	交付期限	自本项目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通知供货之日起不迟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包含安装、调试、验收）
10	交付地点	东体育会路 665 号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为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的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工业行业。

		本项目同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5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10月19日起至2026年10月27日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17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邮件发至:394758851@qq.com。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义,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公告。
18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不召开
19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另行通知(如有)

20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7 项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23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提供 具体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4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提供 具体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3 日 09:30:00**
2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7	开标会 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绣路 9 号国盛大楼 5 楼电子开评标室（二）
2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供货方案（附件 6）；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附件 8）；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9）；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9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供货方案、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缴纳情况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采购云平台上传）
32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下浮20%后，一次性支付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精神，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5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2、本项目同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政策。 本项目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6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采购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招标文件。 3、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响应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招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货物”系指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相关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4“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

（3）评标办法；

（4）采购需求；

（5）合同条款；

（6）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

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

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规定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投标保证金：**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20.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23.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3.5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1.1 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1）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是否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3）投标人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本项目不适用）

（4）投标人是否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拒收条款的行为。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为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的采购。

25.1.2 如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6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7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8）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投标注意事项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为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的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工业行业。

本项目同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将予以否决：

(1)　交付期限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为异常低价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解释的，或作出的解释或提交的证明材料等经评标委员会判断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详细评审

4.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标占 30 分，技术标占 70 分。

4.2 本项目落实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一）商务标		0-30
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格）×30 注：（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3）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0-30

	参与评审。	
（二）技术标		**0-70**
对本项目的理解	根据对投标人本项目概况的理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要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对本项目概况及招标人需求情况了解清晰，有针对性的重点、难点、要点分析，并提出非常有效的应对措施的，得 10 分； 对本项目概况及招标人需求情况有大致了解，重点、难点、要点分析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并具有一定的应对措施的，但不够详细具体的，得 7 分； 对本项目概况及招标人需求情况了解不足，重点、难点、要点分析不全面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应对措施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未提供重点、难点、要点的分析的不得分。	0-10
技术参数、规格及质量性能	投标人需完整阐述产品综合性能、安全性、兼容性、稳定性； 标注△的技术指标仅作为本分项打分项，不作为投标无效废标条款，投标人须逐条响应并提供对应佐证材料； 计分规则： A、所有△指标全部完全满足，并能够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材料的：得基础满分 20 分； B、每有 1 项△指标不满足扣 2 分，逐次扣减，本分项最低扣至 0 分； C、投标人未提供产品综合性能、安全性、兼容性、稳定性内容描述的，在基础满分 20 分基础上再扣 5 分。 D、本项最低扣至 0 分。	0-20
技术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 1、供货安装调试实施计划； 2、验收标准与相关承诺； 3、工作流程； 4、进度保证措施； 5、设备使用培训。 （1）所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有明确全面的验收标准和承诺，能够提供明确的管理标准和要求、流程清晰合理、有明确的进度目标及保证措施，培训计划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	0-10

	议，得 10 分； （2）所提供各类实施方案的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全面，但详细程度稍有欠缺，进度目标及保证措施、但略显简单的，得 7 分； （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3 分； （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弱电深化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弱电深化方案，包括：**设备点位布置图、系统图**等方案深化图纸进行综合评审。 （1）弱电深化方案合理且完整，深度满足设备供货要求，提供的图纸全面完整、无系统缺漏，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深化方案较简略，图纸点位及系统有欠缺和缺漏，或针对性较弱的，得 3 分； （3）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图纸内容有严重缺漏的，得 1 分； （4）未提供深化方案及图纸的，不得分。	0-5
质保及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承诺及质保服务范围进行评审。 （1）投标人质保期及质保范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方案全面、详细，有准确的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承诺，售后团队配置充足，配备充足备件的，得 6 分； （2）投标人质保期及质保范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方案较简单，售后团队配备稍有不足，故障响应效率不能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3 分； （3）投标人质保期及质保范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售后方案简单粗略，无明确故障响应速度承诺的，得 1 分； （4）质保期及质保范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售后方案的，不得分。	0-6
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进行评审。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	0-5

	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3 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1 分。 （4）未提供团队人员配备情况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指投标截止日期倒推 3 年）有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 14 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信息应能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	0-14
（三）总得分=（一）+（二）		**10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和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弱电技防设备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整体维修工程弱电设备采购

2、交货期限：自本项目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通知供货之日起不迟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包含安装、调试、验收）

3、交货地点：东体育会路 665 号

3、最高投标限价：1767900.00 元

二、采购要求：

1、采购范围

包括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整体维修工程范围内的游艺室、校园音频、网络、机房辅助、BA 系统、机房系统等弱电配套设备等。

2、采购要求

（1）本项目需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自行深化弱电供货方案，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呈现，同时根据采购清单要求及供货方案进行报价。

（2）供应商需要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有关设备内容及系统的功能描述、配置清单和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方确认后签订合同，中标单位完成工程中设备材料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开通、验收、操作维护培训，直至交付最终用户使用，并提供售后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负责本次招标范围内各系统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所有内容。

➢ 负责整个所有设备的联动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并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整体联动调试等。

➢ 负责整个项目的竣工资料的收集、编制和管理，提交各个系统以及与相关专用软件系统的联动测试和调试报告、系统操作规程、系统维修或保养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等。

➢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技术规范等提供学校信息化设备的使用人员培训及后续维修保养服务。

➢ 满足所有设计与项目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

➢ 设备安装期间，接受业主及监理单位的监管，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总包管理，并与本项目现场可能存在的其它专业分包商（设备商）进行配合协调工作等直至竣工。

➢ 所有设备、材料在系统报价表中详细注明，不得有漏项。

注：△本项目涉及国家规定的 CCC 国家强制认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进网许可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认证文件。

3、测试及验收标准

（1）由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

（2）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供应商提供。

4、项目实施技术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一支具有一定专业技术的力量，项目团队人员的专业性、资质、经验等需匹配项目要求。参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需具备的相关资格，投标文件需提供团队人员相应资格证书等。

5、技术培训要求

（1）对采购单位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2）为培训对象提供培训的网络环境、电子文档和文字讲义等；

（3）培训时间、地点和人数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和推进应用情况协商确定；

（4）培训内容：系统的技术原理、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方法、安装调试、故障排除等；

（5）培训实施：以方便培训对象参与为主要原则，配合实际操作，使培训对象具备基本的系统操作及管理能力。

6、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2）投标人应具有快速抢修故障的能力，接到用户报修信息后 60 分钟内予以响应，2 小时内到达用户单位进行维修工作；如 4 小时内无法完成修复工作，需提供同等备机予以顶替。

（3）在保修期内，如投标人无法及时响应维修信息，采购人有权安排响应他人进行维修，保证系统运行正常，相关产生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免费售后维护保养期内，每季度进行 1 次上门维护保养服务，维护保养服务中需要填写满意度调查表、回访记录表、保养记录表。

（5）项目免费售后维护保养期满，需提供完整的维护保养期内的满意度调查表、回访记录表、保养记录表，如有缺失或使用方对服务不满意等相关情况，有权要求乙方补正相关材料或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6）投标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

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三、设备清单及规格书：

（一）游艺室：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通用技术参数
1	LED 屏幕	1	个	1、屏体尺寸：宽≥5m、高≥2.5m；净显示面积≥12.5 ㎡；点间距≤1.9mm，刷新率≥3600Hz 2、模组拼接缝隙≤0.2mm，平整度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 LED 显示相关标准； 3、亮度≥500cd/㎡，支持软件分级调节；亮度均匀性≥98%； 4、单位面积最大功耗≤400W/㎡，平均工作功耗≤150W/㎡；电源功率因数≥0.9，电源转换效率≥85%； 5、可视角度：水平≥170°，垂直≥160°；色温支持宽范围可调，调节区间覆盖 1000K~20000K，色温误差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6、采用成熟驱动与 PCB 工艺，图像主观评价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产品符合电磁兼容、光生物安全规范；设计使用寿命≥10 万小时，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7、模组表面硬度不低于 4H，具备防反光、防静电、防摩纹表面处理；无拖影、无失真，画面信噪比≥60dB； 8、模组自带标准电源、信号接口，带防误插设计；具备防水防潮、防腐、防尘、阻燃、防静电、防雷、过流 / 短路 / 过压 / 欠压多重防护； 9、可记录开关机次数、运行时长、温湿度等运行日志，历史数据至少支持 90 天查询，可通过配套控制软件导出； 10、△具备国家 CCC 强制安全认证，证书信息可在官方平台核验；鼓励提供国家采信的节能、电磁兼容相关认证证书； 11、含强弱电、网线布线及全套配套配件
2	调音台	1	台	1、具备多段通道均衡，支持标准麦克风输入和线性输入接口 2、具备立体声图示均衡器 3、长寿命双滑轨推子，行程≥100MM，手感顺滑、经久耐用 4、具备标准辅助输出、效果发送和返回接口 5、采用宽范围环保开关电源，支持 80-240V 电压输入，具备 48V 幻像电源 6、具备标准录音输入输出接口； 具备多组主输出和编组输出接口 7、每通道具备信号和过载状态指示； 具备电平显示功能，可切换监控多路信号 8、具备显示屏，支持主流音频格式播放，可显示歌名、歌词等信息 9、支持 USB 声卡功能，可连接电脑播放音频并控制 10、具备多语言菜单，支持文件浏览、歌词显示等功能 11、具备带开关的 USB 接口 12、具备多种 DSP 效果和混响效果 13、支持蓝牙音频接收功能

				14、具备独立监听开关和耳机监听接口 15、安全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鼓励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证书信息可在对应官方平台核验
3	一拖二无线话筒	1	台	1、工作可调频率区间覆盖 600~700MHz，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相关规定； 2、可用信道数量≥100 个；支持自动对频功能； 3、频率稳定度优于 ±0.005%；动态范围≥90dB；音频响应范围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 4、综合信噪比≥100dB；综合失真≤0.5%； 5、产品性能检测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标准，鼓励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4	效果器	1	台	1、5 通道专业前置效果处理器 2、音乐 7 段参量均衡，话筒 15 段参量均衡 3、主输出配置 5 段参量均衡，内置信号压缩限幅功能 4、内置 4 种麦克风啸叫反馈抑制模式 5、可存储不少于 16 组设备预设模式 6、具备音箱处理器功能
5	专业音响	4	台	1、12 寸全频专业音箱；灵敏度≥101dB/1W/1m；最大声压级≥131dB 2、频率响应覆盖 55Hz-20kHz；声学指标符合国家现行有效《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相关要求，会议场景最大声压级≥103dB 3、额定功率可适配配套功放驱动，失真低、人声音质清晰。
6	功放	2	台	1、双通道专业功率放大器；整机转换效率≥90%；总谐波失真 THD≤0.05%； 2、内置信号限幅、短路、高温多重设备保护电路； 3、产品性能符合国家及广播行业现行有效功放相关标准；单通道额定输出功率不低于配套音箱额定功率 1.5 倍； 4、具备完善设备保护电路，运行稳定可靠，适合长时间会议不间断使用。
7	壁挂架	4	个	钢制专业音箱壁挂支架，角度可调，承重≥30kg，适配 12 寸全频专业音箱，为整套扩声设备配套安装配件，安装稳固、角度可调，满足会议扩声系统安装需求。
8	音视频机柜	1	台	1、托盘*2，过滤网风扇*1 个，脚轮*4，支脚*4，PDU 电源*1 2、柜门通风开孔面积占柜门总面积比例不低于 50%，散热性能满足 7×24 小时设备运行；

（二）校园广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通用技术参数
1	吸顶喇叭	54	台	1、额定功率支持 3W~6W 档位可调，适配 100V 定压广播系统，灵敏度≥88dB/1W/1m，满功率工况声压级≥98dB
				2、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电气安全、公共广播相关标准。
2	调音开关	17	个	1、86 型标准面板，ABS 阻燃材质，与照明开关统一风格； 2、适配 70V/100V 定压广播系统，支持定压喇叭功率匹配； 3、额定负载功率≥30W，可适配教室多只吸顶喇叭并联使用； 4、档位式 / 无级旋钮调节，支持音量 0~100% 连续调节；

				5、防护等级≥IP20；阻燃等级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标准 V0 级要求 6、工作温度 -10℃~50℃；工作湿度≤90% 无冷凝； 7、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电气安全相关标准。
3	室外挂壁 20W	13	台	1、额定功率 20W，IP65 防水防尘，灵敏度≥104dB/1W/1m，覆盖半径≥25m 2、工作环境：-20℃～60℃，湿度≤95%无冷凝； 3、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公共广播相关标准，室外广播工况声压≥100dB。
4	室外挂壁 60W	9	台	1、额定功率 60W，IP65 防水，灵敏度≥98dB/1W/1m，覆盖半径≥50m， 2、工作环境：-20℃～60℃，湿度≤95% 无冷凝； 3、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公共广播相关标准，室外广播工况声压≥100dB。
5	定时播放器（利旧）	1	台	1、本设备为采购人现场原有存量设备，由采购人免费提供；中标人进场实施前须联合采购人完成设备全功能检测，出具书面检测确认单，双方签字留存； 2、中标人完成利旧设备与新建广播系统全链路兼容性评估适配：音频、控制、电源接口匹配改造；供电回路、接地防雷优化，满足机房电气安全规范；重新配置分区、定时、优先级联动逻辑； 3、中标人负责设备拆除、搬运、清洁、规范安装布线，完成系统联调，实现新旧系统无缝对接，整体性能满足设计要求； 4、利旧设备随整套系统开展不少于 72 小时不间断试运行，试运行通过后提交试运行报告，配合整体竣工验收； 5、责任划分：因中标人调试、接线、配置操作失误造成的功能异常、系统故障，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	系统定时器（利旧）	1	台	1、本设备为采购人现场原有存量设备，采购人免费提供；进场前完成联合功能检测并出具确认单据； 2、随整套系统完成 72 小时无故障连续试运行，通过采购人功能、稳定性测试；试运行合格后提交《利旧设备试运行报告》，配合项目整体验收；
7	前置功放（利旧）	1	台	本设备为采购人现场原有存量设备，采购人免费提供；进场前完成联合硬件、音频功能检测； 中标人完成接口、供电、接地、联动逻辑全链路适配改造，保障与新建广播系统稳定联动；
8	后级功放（利旧）	1	台	1、本设备为采购人现场原有存量设备，采购人免费提供；进场前完成联合检测； 2、复用后整机声学、电气性能符合国家现行有效《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相关标准； 3、完成供电、接地、音频链路适配改造，适配新建分区广播、定时联动功能；

（三）校园网络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通用技术参数
1	放装型无线 AP	29	台	1、支持 802.11ax 双频，整机并发速率≥2.975Gbps，单 AP 最大接入终端≥256 台，支持 POE 供电 2、固定接口≥1 个 100/1000/25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口上行

				口（PoE 受电） 3、支持无线 AP 统一集中管理，单平台最大管理 AP 数量≥32 个 4、支持无线 VLAN 绑定 5、支持基于 AP 侧的无线终端限速 6、支持短信认证、一键认证、微信公众号认证、账号认证、会员认证、无感知认证，支持认证逃生 7、手机 APP 统一管理与运维，可以查看 AP 在线情况、AP 关键指标、AP 信道使用情况 8、支持基于 SSID 的无线用户隔离
2	室外无线 AP	14	台	1、支持 802.11ax 双频，IP67 防尘防水，宽温 -35~65℃，支持快速漫游切换＜50ms 2、固定接口≥1 个 10/100/10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口上行口（PoE 受电） 3、支持标准 PoE 以太网供电，整机功耗≤14.4W 4、无线终端最大接入数为 256 5、支持无线 VLAN 绑定 6、支持基于 AP 侧的无线终端限速 7、支持短信认证、一键认证、微信公众号认证、账号认证、会员认证、无感知认证，支持认证逃生
3	企业级防火墙	1	台	1、吞吐量≥1.6Gbps，适用带宽≥300Mpps，带机量≥500 2、端口类型≥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2 个 Bypass 端口，≥2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Combo），≥2 个外置 USB 接口。 3、支持丰富的攻击防范功能，包括针对常见 DDoS 攻击的检测防御。 4、支持 AAA 服务认证，包括 Portal 认证、域认证、 RADIUS 认证和 PAP 验证等 5、支持安全区域管理。可基于接口、VLAN 划分安全区域。 6、支持应用层状态包过滤（ASPF）功能，提供官网截图 7、支持 NAT、VPN、流量监控统计与管理功能，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以及 RIP、OSPF 等动态路由协议。 8、支持 P2P 流量控制功能，支持本地+云端方式的 URL 分类过滤 9、支持 HTTP/FTP/SMTP/POP3 协议，支持攻击特征库的手动和自动升级（TFTP 和 HTTP） 10、支持基于 IPv6 的状态防火墙及攻击防范，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支持 IPv6 各种过渡技术及 IPv6 ACL、Radius 等安全技术 11、支持集成链路负载均衡，支持 DLP/IPS/AV/ SSL VPN 等功能 12、△提供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复印件 13、△提供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CCRC 认证证书复印件，对应证书型号与投标设备一致。安全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仅对国家法定强制认证（如 CCC）要求提供可核验的证书信息

				14、其他检测报告不做强制要求，鼓励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4	24 口全千兆三层交换机	1	台	1、整机交换容量≥590Gbps，包转发性能≥220Mpps； 2、MAC 地址表容量≥32K，IPv4 路由表容量≥24K，ARP 表项容量≥16K。 3、千兆电口总数≥28 个；配备千兆 Combo 光口≥4、千兆独立光口≥2、万兆光口≥2、40G 高速光口≥2；具备至少 1 路 Micro USB、1 路 USB 管理接口。 4、支持设备横向虚拟化堆叠，堆叠设备数量≥8 台，堆叠总带宽≥160G。 5、支持 STP/RSTP/MSTP 6、支持 DHCP Server/ DHCP Relay/ DHCP Snooping/ 7、支持多类队列调度算法（SP、WRR、WFQ、WDRR 及组合调度模式），精细化流量调度。 8、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9、支持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RIPng、OSPFv1/v2，OSPFv3、BGP4，BGP4+ for IPv6、等价路由，策略路由 10、支持 VRRP/VRRPv3 支持 802.1X 认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支持 PORTAL 认证、支持动态 ARP 检测，防止中间人攻击和 ARP 拒绝服务 11、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整机提供 ACl 条目数不小于 3K 条； 12、符合 IEEE 802.3az（EEE）节能标准、支持端口休眠，关闭没有应用的端口，节省能源
5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13	台	1、性能：整机交换容量 ≥496Gbps；转发性能 ≥126Mpps。 2、端口：千兆电口≥24 个，千兆 SFP 光口≥4 个。 3、整机 POE 输出总功率≥375W，兼容 802.3af/at 标准 POE 供电，单口最大输出功率≥30W。 4、MAC 地址表≥16K，IPv4 路由表容量≥512 条，ARP 表项≥1000 条。 5、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V2/V3。 6、支持≥9 台设备虚拟化堆叠，具备堆叠分裂自动 MAC/IP 重置机制，无需人工干预。 7、实现 ERPS 功能，能够快速阻断环路，链路收敛时间≤50ms。 8、具备 CPU 防护机制，限制非法报文攻击，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9、环路保护协议链路收敛、故障恢复时长≤100ms。 10、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 运维；支持端口休眠节能。
6	无线控制器	1	台	1、具备万兆 WAN 接口不少于 2 个；千兆 LAN 接口不少于 8 个；通用千兆复用接口不少于 4 个；Combo 复用接口不少于 2 个；配备至少 1 路 USB3.0 接口。 2、整机带机容量≥600 终端，整机转发带宽≥5Gbps 3、运行内存≥1GB 4、NAT 并发会话容量≥25 万 5、内置无线 AC 管理功能，可统一管理 AP 数量≥250 台； 6、支持 IPSec VPN，VPN 整机吞吐≥1300Mbps，支持 VPN 隧

				道数量≥100 条。 7、支持固定 IP 地址、DHCP 自动获取地址、PPPoE 拨号等多种方式，支持链路状态检测功能，支持 ICMP、DNS、NTP 等检测方式，支持静态路由和策略路由。 8、支持端口划分 VLAN， 9、支持 MAC 地址学习、广播风暴抑制、流量镜像功能。 10、支持精细化流控，支持每 IP 限制流量、支持基于用户组限制流量、支持绿色通道功能 11、支持 MAC 地址过滤功能，支持 MAC 地址黑白名单。 12、支持多种负载均衡，支持基于运营商目的地址负载分担、支持基于链路带宽负载分担、支持基于用户（IP 地址）负载分担、支持策略路由指定线路转发、支持端到端链路检测与备份功能。 13、支持短信、微信公众号、账号等多类接入认证方式，可对接第三方或原厂云管理平台。 14、具备完善的 DDoS、端口扫描、畸形报文、虚假 IP 等多类网络攻击防御机制，可抵御常见互联网恶意攻击。 15、支持 DHCP Server、支持 NTP Client、支持通用 DDNS 动态域名解析服务，兼容主流域名解析服务商。 16、支持 WEB 管理页面、支持云管理平台远程管理、支持 APP 管理。 17、设备符合国家通信设备相关标准，鼓励提供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证书可官方核验。 18、设备环保指标符合 China RoHS 相关标准，鼓励提供 RoHS 合规相关证明文件。

（四）机房辅助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通用技术参数
1	服务器机柜	2	台	42U 标准，静载承重≥1500kg，前后门通风率≥75%，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标准
2	机房精密空调	1	台	1、总制冷量≥7.5kW； 2、显热比≥0.9；控温精度≤±2℃； 3、支持 RS485 群控，最大支持 32 台机组群控； 4、直流变频压缩机，高效 EC 节能风机；上前送风； 5、制冷剂 R410A 环保高效； 湿膜加湿，加湿量≥1.5kg/h； 6、PTC 陶瓷电加热，加热量≥3kW；电子膨胀阀精准控温； 7、图形化界面，自诊断、故障预警、来电自启； 8、标配 RS-485 远程监控设置； 标配漏水检测、防雷器、油分离器、高低压保护、过载保护； 9、室外机运行-15℃～45℃； 10、配置低温组件可扩展至-35℃； 11、AEER 达到国家一级能效； 12、△认证：①具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证书；②具备国家认监委备案认证机构出具的同型号节能产品认证证书；③具备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 CRAA 同型号产品性能认证证书；需同步提供 COCF 标准化符合性声明；原厂提供**三年免费质保，全国联保、24 小时技术支持**，证书信息可官方核验。

3	UPS	1	台	1、设备空载损耗低，常规模式效率≥93%， 2、ECO 节能模式运行效率≥98%； 3、设备高可靠设计，平均无故障时间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配备可视化显示屏，可图形、数字实时查看设备运行参数。支持 N+X 冗余并联，可不少于 3 台设备并联运行，满足扩容冗余需求。 4、功能：来电自启、自动旁路、相序反接报警、输出短路保护、EPO（选配）。电池管理：LCD 可查看剩余电量百分比。市电与电池切换、旁路逆变切换无断电间隔，切换时间满足后端负载不间断运行要求。 5、维护：可选手动维修旁路。MTBF：C6K≥350000 小时；C10K≥340000 小时。支持直流冷启动（无市电电池开机）。电池快充设计，5 小时内可将电池充至 90% 容量；内置充电模块满足配套电池充电需求，支持外接扩展电池组。 6、△产品性能符合国家及通信行业现行有效相关标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同型号认证证书，证书可官方核验。 7、设备节能指标符合国家节能相关标准，鼓励提供 CQC 节能认证相关证书，证书可宫方核验。
4	机房 UPS 配电箱	1	个	1、实现 UPS 输入、输出、旁路、分路全回路管理； 2、箱体采用金属板材制作，表面防腐喷涂处理，防护等级≥IP20。 3、配置断路器分断能力≥6kA，可选用热插拔或固定式成熟断路器方案。 4、主回路配置与 UPS 容量匹配，含输入 / 输出 / 旁路 / 分路独立断路器，预留扩展回路； 5、箱体具备短路、过载、过压、欠压保护功能； 6、支持与 UPS 联动控制，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低压成套配电设备相关标准。 7、设备出厂具备完整出厂检验记录，鼓励提供原厂检测报告复印件。 8、含一次线端子排、接地排、零排，满足系统安全接地要求； 9、柜体支持壁挂、落地两种安装方式，尺寸可根据现场机房工况适配调整。
5	机房火灾报警系统	1	台	1、钢瓶容积≥70L，公称工作压力适配常温 20℃工况，最高工作压力满足 50℃环境要求，充装密度符合国家现行气体灭火装置标准限值。 2、配套吸气式感烟探测器，具备高灵敏探测能力，灵敏度符合国家消防设备标准。 3、含泄压口、声光报警器、急启 / 急停按钮、警示器、专用喷头； 4、火灾探测响应快速，灭火剂喷射时长符合 GB16670 现行标准要求，实现全淹没灭火。；灭火剂设计浓度满足机房防护区灭火需求，符合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要求，对机房 IT 设备无二次损害。 5、配套报警系统具备火灾探测、信号反馈、联动控制功能； 6、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柜式气体灭火装置》《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相关标准。 7、产品具备 CCCF 认证；证书信息可在对应官方平台核验

6	机房动环监控系统	1	台	1、开关量输入通道≥12 路，带光电隔离； 2、RS485 光电隔离接口≥8 路、RS232 光电隔离接口≥2 路； 3、继电器输出通道≥4 路（常开型），支持联动控制； 4、通道可独立设量程、零点/满度校准； 5、配备不少于 2 路千兆自适应 RJ45 网口； 6、本地历史数据存储时长不少于 6 个月，支持数据曲线展示、历史记录检索。 7、具备 DIP 配置拨码功能。 8、采用 Linux 嵌入式架构，底层高性能采集程序，支持通用关系型数据存储。可对接各类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兼容国产信创平台。 9、支持短信、邮件多渠道报警推送，可内置或外接通信模块实现告警下发。 10、△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产品性能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鼓励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鼓励提供兼容国产信创系统相关适配证明。 11、支持不少于 2 台 UPS、2 路漏水、2 路温湿度、2 路烟感设备监测，可采集 380V 市电断电告警信号； 12、远程集中管理、报警联动、设备监控

（五）BA 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通用技术参数
1	中央管理服务器	1	台	CPU 核心数≥8 核，内存≥32GB ECC，存储≥2TB SSD RAID1，满足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2	中央管理软件	1	套	1、WEB 组态可视化系统。内嵌 WEB 组态软件、可视化软件，自带图形库、基础组件、可扩展高级组件。支持 WEB 浏览访问、图形化组态、界面友好，简单易学。 2、支持 PC 及移动多客户端访问，具备 WEB 浏览访问能力；支持冷热源、新风空调、送排风、给排水、变配电等系统的集中管理和控制；支持实时数据展示、历史数据存储，报警管理，报表管理，用户管理等功能；开放式数据接口，兼容多种标准通信协议，并可根据项目定制协议 3、各个子系统同一平台统一管理，数据共享，实现联动控制； 4、系统异常报警，可通过微信，短信，电话语音等方式自动推送报警，报警记录历史信息实时可查； 5、系统设计具备第三方接口，可通过 http、SDK、API、OPC/中间数据库方式，与第三方平台进行数据共享；
3	能源计量管理模块	1	套	1、系统软件可提供水、电、气、热等用能数据情况的可视化分析结果，可扩展其他相关子系统； 2、用能数据自动实时采集（特殊能耗数据，可人工输入），实时传输，自动形成各类能耗图形，能耗趋势图等； 3、系统根据历史能耗信息，形成能耗趋势图，设定能耗报警阀值，可实现异常报警功能；
4	楼宇智能照明系统	2	台	1、控制模式：可实现多点、单点、区域、群组控制场景预设、定时开关、集中监控、远程控制等智能控制任务

	驱动模块			2、定时控制：可以对灯光的定时开关进行定义、场景设置等
5	智慧通讯网关	2	台	1、供电电压: DC/AC 22-24V，200mA ； 2、网口接口：1×RJ45 网口带灯； 3、指示灯：电源×1 4、工程下载：网口下载或 485 下载 ； 支持≥4 路 RS485 串口，多协议转换，宽温 -40~75℃稳定运行，支持本地数据缓存
6	智能照明控制器	2	台	1、供电电压: DC/AC 22-24V，200mA ； 2、总线拓展接口：1×S-bus 总线； 3、网口接口：1×RJ45 网口带灯； 4、485 接口：2×RS45 串口； 5、指示灯：电源×1，总线通信×1，设备运行×1； 6、连接设备：支持 32 个 S-bus 从模块设备； 7、工程下载：网口下载或 485 下载 ； 8、运行温度/湿度：0℃～45℃/ 20% ～93% RH； 9、储存温度/湿度：-40℃～+55℃/ 10%～93%RH ；
7	智能照明控制模块	6	台	1、供电电压: DC24V，200mA ； 2、提供 8 路 20A 继电器开关，可手动开关 3、继电器最大切换电流：8 路 20A； 4、继电器机械耐久性：20W 次； 5、继电器电耐久性：20W 次； 6、静功率消耗：0.5W ； 7、最大功耗：5W； 8、控制端口：1×S-bus 总线端口
8	智能照明调光模块	3	台	1、供电电压: DC24V，功耗小于 2W。 2、四路模拟量输出通道数量，每通道 0-10V 调光输出 3、标准 35mm 的 U 型导轨安装，模块化安装 4、控制端口：1×S-bus 总线端口
9	中央空调网关	2	台	1、供电电压: DC/AC 22-24V，200mA ； 3、网口接口：1×RJ45 网口带灯； 4、485 接口：3×RS45 串口； 5、指示灯：电源×1 6、工程下载：网口下载或 485 下载 ； 7、运行温度/湿度：0℃～45℃/ 20% ～93% RH； 8、储存温度/湿度：-40℃～+55℃/ 10%～93%RH ；
10	智能面板	9	台	1、总线供电，无需另外布电源线 2、4/6 路信号控制按键点 3、86 底盒安装
11	系统专用电源模块	11	台	24V 直流电源，60W
12	数据采集	2	台	1、供电电压: DC/AC 22-24V，200mA ；

	器			2、网口接口：1×RJ45 网口带灯； 3、485 接口：3×RS45 串口； 4、指示灯：电源×1 5、工程下载：网口下载或 485 下载 ； 6、输入端口: 7、运行温度/湿度：0℃～45℃/ 20% ～93% RH； 8、储存温度/湿度：-40℃～+55℃/ 10%～93%RH ；
13	数据采集箱	3	套	内含空气开关、电源、熔断器、端子排、内部连接导线等元器件。
14	多功能空气质量传感器	13	台	DC24V 供电，Modbus 协议，同步检测 CO_2/PM2.5 / 温湿度，温度精度 ±0.5℃，湿度精度 ±3% RH
15	光照度传感器	9	台	光照度传感器变送器 照度仪 modbus RS485 照度计光照测量 4-20mA RS485 单光照 0-65535；
16	人体存在传感器	10	台	DC24V 供电，继电器干接点输出，人体感应联动照明

（六）技防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通用技术参数
1	单路高清解码器	1	台	1、单路 4K 硬件解码，兼容 H.264、H.265 主流视频编码格式；配备 HDMI 视频输出接口，最高输出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支持 1080P、4K 分辨率视频信号输出； 2、采用低延迟解码架构，支持单画面上墙、多画面拼接显示； 3、兼容国家现行有效 GB/T28181 视频监控通用协议，可对接所有符合该标准的主流厂商视频前端、存储设备； 4、设备采用 DC12V 直流供电。
2	200 万高清数字网络半球	115	台	1、像素≥200 万，1080P 成像，红外夜视距离≥30m，防护等级≥IP67，支持 POE 供电 2、支持 H.265/H.264 双编码；最低照度：彩色≤0.01Lux，黑白≤0.001Lux； 3、分辨率≥1920×1080，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标准； 4、红外补光 30m；最低照度：彩色 0.01Lux、黑白 0.001Lux； 5、支持背光补偿、宽动态、数字降噪、强光抑制；支持移动侦测、区域入侵、绊线入侵等智能分析功能
3	200 万高清数字网络枪机	59	台	1、像素≥200 万，1080P 成像，红外夜视距离≥50m，防护等级≥IP67，支持 POE 供电，支持移动侦测； 2、支持 H.265/H.264 双编码；最低照度：彩色≤0.01Lux，黑白≤0.001Lux； 3、分辨率≥1920×1080，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标准； 4、红外补光 30m；最低照度：彩色 0.01Lux、黑白 0.001Lux； 5、支持背光补偿、宽动态、数字降噪、强光抑制；支持移动侦测、区域入侵、绊线入侵等智能分析功能 调整说明
4	200 万高清数字网络快球摄像	3	台	1、像素≥200 万，采用 1/2.8 英寸及以上 CMOS 传感器，分辨率≥1920×1080； 2、支持 H.265/H.264 编码；光学变焦倍数≥20 倍，支持数字

	机			变焦； 3、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覆盖 -20°~+90°，支持自动翻转； 4、支持预置点、巡航、巡迹功能，预置点数量≥256 个； 5、红外夜视距离≥50m，星光级低照度：彩色≤0.005Lux，黑白≤0.0005Lux； 6、支持背光/强光抑制、电子透雾、2D/3D 降噪、宽动态；支持绊线/区域/徘徊/聚集等智能分析功能； 7、具备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8、防护等级≥IP67，防雷等级≥8000V，支持 AC24V 供电，具备百兆网口，兼容 ONVIF、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标准 28181 通用标准协议
5	快球摄像机支架	3	个	壁装/吊装；适配快球；承重≥20kg；可调角度
6	枪式摄像机支架	61	个	壁装；可调角度；承重≥15kg
7	人脸抓拍摄像机	8	台	1、像素≥400 万，支持人脸抓拍与识别，支持口罩识别，红外夜视距离≥30 米，支持 POE 供电，防护等级≥IP67 2、H.265/H.264；红外 50m；最低照度：彩色 0.01Lux、黑白 0.001Lux； 3、人脸检测、抓拍、结构化分析、人脸比对；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信息可在对应官方平台核验 4、支持 GA/T1400 格式，可对接市校警平台；宽动态、数字降噪、强光抑制； 5、移动/区域/绊线入侵；IP67；POE 供电；百兆网口；Micro SD 卡
8	教育应用模型人脸抓拍智能分析设备	1	台	1、处理器：多核架构，AI 算力≥4TOPS， 2、内置独立神经网络加速处理单元，支持多路智能算法并行运算； 3、内存≥8GB，本地存储容量≥64GB； 4、具备 HDMI 视频输出、双千兆网口（支持 POE 供电）、不少于 2 路 USB3.0、RS485、MicroSD 扩展接口； 5、搭载 Linux 嵌入式操作系统； 6、设备支持无风扇自然散热或静音风扇散热，防护等级≥IP40； 7、工作温度覆盖 -10℃~50℃； 8、兼容 ONVIF/RTSP 通用视频协议，支持 H.264 编码、1080P 视频输出； 9、具备人脸抓拍、布控、1:1/1:N 人脸比对功能；可同步推送人脸大图、小图、人脸质量评分及人员属性；支持黑白名单管理、热区预警、多算法融合、报警信号联动；设备具备高稳定运行能力，适合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
9	人脸数据	1	套	1、硬件部分：

	加密系统			CPU：6 核 6 线程处理器，基础主频≥3.4GHz；配套服务器级芯片组；内存支持 DDR4 ECC，最大扩展容量≥64GB；配置企业级存储，有效存储容量≥2TB，设备支持 M.2 接口，搭载硬件 RAID 控制器，支持 RAID 0/1/5/10；不少于 4 个千兆以太网口，具备 PCIE 扩展插槽，输出接口包含视频输出接口、串口；采用标准 1U 机架式安装，配备智能温控调速风扇；设备正常工作温度区间覆盖 10℃~35℃； 设备具备数据统一接入、清洗、汇聚、转发能力；支持一标三实、滞留徘徊行为分析；可对接公安、网格化、技防管理平台；支持数据容错、清洗、去重处理；数据交互协议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现行 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标准 相关标准。
				2、软件部分：
				国密 SM4 加密；人脸特征不可逆、不可链接；证件/人脸图像即时删除；物理+逻辑隔离存储；防假体攻击（照片/视频/面具）；数据到期自动删除或匿名化；符合 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标准 35273、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标准
10	校园网上人员信息采集服务（三年费用）	1	套	1、三年授权； 2、人脸/证件信息采集；自动比对、入库；支持批量导入导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公章，证书信息可在对应官方平台核验 3、△对接市校警/技防平台；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信息可在对应官方平台核验 4、△数据加密、日志留存≥180 天；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信息可在对应官方平台核验 5、符合隐私保护规范
11	智能手持终端信息推送（三年费用）	1	套	1、三年授权； 2、人员身份认证、签到签离；一键报警、事件上传； 3、实时警情推送、微信通知；事件处置、填报、闭环； 4、人员/设备/事件管理； 5、支持 4G/WIFI、低功耗
12	滞留徘徊智能应用模块（校园）	1	套	支持智能应用模型功能，可对人脸比对分析结果进行滞留、徘徊模型分析实现人员异常滞留、徘徊报警功能
13	四路传输加密设备	2	套	1、≥4 路千兆以太网接口；支持 TLS1.2 传输协议、国密 AES 加密算法； 2、支持 DC7~48V 宽范围直流供电；紧凑型工业机身，整机外形尺寸适配机架 / 壁挂部署； 3、采用工业级硬件看门狗电路，配备多路状态指示灯； 4、工作温度区间 -40℃~75℃；支持双向身份鉴别、数据完整性校验；具备动态黑名单、网络攻击防护机制； 5、支持全操作日志审计、WEB 可视化管理；支持端口 - MAC-IP 三元绑定安全策略。
14	八路传输解密设备	2	套	1、≥8 路千兆以太网接口；支持 TLS1.2 传输协议、国密 AES 加密解密算法； 2、支持 DC7~48V 宽范围直流供电；紧凑型工业机身，整机外形尺寸适配机架 / 壁挂部署； 3、采用工业级硬件看门狗电路，配备多路状态指示灯；

				4、工作温度区间 -40℃~75℃；支持双向身份鉴别、数据完整性校验；具备动态黑名单、网络攻击防护机制； 5、具备操作日志审计、WEB 可视化管理功能。
15	加解密管理设备（含软件）	1	套	1、配备千兆以太网接口；支持 TLS1.2、国密 AES 加密标准；支持 DC7~48V 宽压供电； 2、可集中统一管理前端所有加密、解密终端设备；支持证书生成、分发、吊销全生命周期管理； 3、支持密钥存储、备份与故障恢复；设备间双向身份认证、全操作日志审计； 4、支持 WEB 可视化运维、多级用户权限分级管控；整机软硬件符合国家商用密码现行有效标准。
16	4T 监控硬盘	2	块	1、3.5 英寸监控级机械硬盘，标称容量≥4TB，采用 SATA 6Gb/s 标准接口； 2、磁盘转速≥7200RPM，缓存容量≥256MB，采用垂直磁记录架构，适配长时间视频读写负载； 3、支持 512 字节原生扇区格式，持续读写性能内部传输速率≥210MB/s，外部接口传输速率满足 SATA 带宽上限；接口支持热插拔，适配服务器冗余盘位； 4、专为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存储场景设计，年工作负载容量≥550TB，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符合国家监控硬盘行业标准； 5、具备多级智能功耗调节节能技术，适配监控低功耗运行场景；搭载湿度传感监测模块；内置高速写入缓存与 NOR Flash 数据保护模块； 6、非恢复性读取错误指标≤1/10^{14}，保障录像数据长期存储可靠性；低卤素材质，符合 RoHS、REACH 环保合规标准； 7、原厂提供不少于 5 年质保服务。
17	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	1	套	1、处理器 6 核 12 线程，基础主频≥3.6GHz； 2、运行内存≥16GB DDR4 规格；固态存储≥256GB，机械硬盘容量≥2TB； 3、配备不少于 2 路千兆以太网口，具备 HDMI、VGA 视频输出接口，多路 USB 外设接口； 4、支持 64 位 Windows 操作系统，同时兼容主流国产信创操作系统。 5、整机额定供电功率≥300W，电源转换效率达到铜牌及以上能效标准。 6、支持 GIS 电子地图、视频点播/回放/拼接；人脸/入侵/巡更/USB 防拔插集成； 7、报警联动、语音对讲、权限分级；日志审计、报表导出；支持一机多屏、7×24 稳定运行
18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采集装置	4	台	六路 USB 防插拔采集；1.3 寸显示、单键触摸；IC 卡刷卡接口；RS485（可连 15 台）、RJ45 100M；DC12V 供电；尺寸 116×96×45mm；端口拔出即报警；报警信息上传技防平台；协议符合 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标准 294-2018/1099-2018
19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设备	1	台	1.3 寸显示、单键触摸；IC 卡刷卡接口；RS485、RJ45 100M；DC12V；尺寸 116×96×45mm；支持 96 路终端、单台连 16 台采集设备；刷卡绑定 / 撤防、报警确认；协议符合 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标准 标准

20	32 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6	台	1、≥32 路视频接入，8 盘位，支持 4K 解码，满足 90 天录像存储需求，兼容 GB28181 标准； 2、具备千兆以太网口，支持网络冗余或负载均衡，可满足多画面高清视频预览、存储、回放需求； 3、可扩展智能分析
21	10T 监控硬盘	8	块	容量≥10TB，采用 3.5 英寸 SATA 6Gb/s 接口，转速≥7200RPM，缓存≥256MB，采用垂直磁记录技术；支持≥32 路高清视频并发写入，年工作负载≥550TB，平均无故障时间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标准，工作温度覆盖 0~60℃ 提供≥5 年原厂质保，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硬盘通用标准
22	人员身份人像数据管理采集设备	1	套	1、配备≥13 英寸触摸主显示屏 + 副显示屏，支持触控操作，显示清晰、操作便捷 2、内存≥2GB，内置存储≥8GB；内置≥200 万像素低照度抗逆光摄像头，拍摄角度可灵活调节；具备≥2 路 USB 接口，功耗≤25W，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电气安全标准 3、支持业主/访客登记、查询、编辑； 4、支持人证比对、照片/视频防假真人检测； 5、IC 卡刷卡 + 蜂鸣提示；人脸特征不可逆、证件图像即时删除； 6、支持人脸抓拍、比对、自动认证； 7、支持受控出入口人脸下发/签离； 8、数据加密、到期匿名化； 9、输出协议符合 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标准
23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系统	1	套	1、采集设备： 32 位高速处理器；配备彩色液晶显示屏；支持 125K/13.56MHz RFID 读卡，符合 ISO15693 通用标准；采用锂电池供电，防护等级≥IP54；工作温度覆盖 -40℃~70℃；支持 3G/4G/WIFI 无线通信，具备拍照功能；内置存储容量≥4GB，可存储≥1 万条巡检记录，掉电数据不丢失；支持防复读、NTP 网络校时功能；具备声光振动提示，响应时间≤1s；设备采用便携设计，支持手持操作。 2、受读装置： 无源感应式设计，支持防复制、静电保护；防护等级达到防水防尘要求，支持隐蔽安装；使用寿命≥20 年；工作温度覆盖 -40℃~85℃；可适配主流巡检设备读卡协议。
24	保安室拼接屏 3X3	1	台	1、单块面板尺寸≥46 英寸，双边物理拼缝≤3.5mm，响应≤8ms；对比度≥6700:1，亮度≥600cd/㎡，分辨率≥1920×1080，显示指标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显示标准； 2、水平/垂直可视角度均≥178°，亮度均匀无明显漏光、色彩无失真； 3、具备 HDMI/DVI/DP/VGA/RJ45 输入，DP、RJ45 环出接口，支持信号级联； 4、整机低噪音设计，运行噪音≤30dB，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结构抗震抗冲击； 5、支持色域、Gamma 曲线精细化校正，不少于 5 点分段色彩校准；具备边框色差补偿，消除拼接分割感； 6、自带电源、程序故障双告警指示灯；无信号自动休眠节能；

				7、△须提供 CNCA 核发 CCC 强制认证证书，证书型号与投标设备一致，可线上核验； 8、产品安全、环保符合现行国标，鼓励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厂家 ISO 体系认证、项目专项授权及原厂售后承诺函。
25	9 路解码器	1	台	1、硬件架构：采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搭载 Linux 嵌入式操作系统； 2、视频输出：HDMI 视频输出接口≥12 路，兼容 DVI 信号，最高输出分辨率支持 3840×2160@60Hz 及以下所有分辨率；配备千兆 RJ45 网口≥2 路、DP 视频输入接口≥1 路； 3、解码性能：兼容 H.264、H.265、MJPEG、MPEG4、MPEG2、SVAC 全系列主流视频编码；整机同时解码能力≥6 路 32MP@25fps (H.265) 、 21 路 12MP@25fps 、 30 路 8MP@25fps、108 路 1080P@30fps； 4、音频：支持 PCM/G711/AAC 音频解码，配备 3.5mm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5、网络协议：支持 TCP/IP、RTSP、ONVIF Profile S/G，兼容国家现行有效 GB/T28181 视频监控国家标准； 6、外设接口：USB2.0 接口≥2 路、RS232 调试口≥1 路、RS485 控制口≥1 路； 7、业务功能：支持单 / 多画面分割、画面轮巡、大屏拼接、云台 PTZ 控制、录像回放解码、电子地图展示、报警联动、全操作日志记录、远程 WEB 集中管理；可与主流安防管理平台无缝对接； 8、△资质合规：具备国家 3C 强制安全认证；环保指标符合 RoHS 标准；鼓励提供 CE、FCC 等第三方合规检测证书，证书信息可官方核验。
26	主机通用键盘	3	台	1、适配总线网络报警主机，支持 LCD 液晶显示，可独立操作，最多可接入≥8 个键盘同步工作； 2、支持≥128 个设备防区管理，主机自带≥8 个有线防区，防区名称支持汉字自定义修改，每个防区支持最多 7 个汉字编辑； 3、支持 IP、GPRS 网络扩展，可通过网络模块与中心管理软件、云服务报警系统实现数据对接与报警上传； 4、支持电话报警模块扩展，可配置≥3 组中心报警号码、≥8 组用户报警号码； 5、支持≥17 组密码管理，包含 1 组安装管理员密码、≥16 组用户操作密码，可通过键盘密码、遥控器、中心软件实现布撤防操作； 6、具备本地存储功能，可存储≥1000 条报警与操作记录，掉电数据不丢失； 7、支持电话报警语音自定义，可存储≥20 秒的报警语音，支持自定义语音文件写入； 8、支持电脑端编程与配置，可通过 485 扩展接口对接单防区地址模块； 9、适配主机工作电压 DC12-27V，工作环境温度 -10℃~+50℃，环境湿度 40%-70% RH。
27	单防区地址模块	8	台	与报警主机单路传输 8km（无需任何中继延长设备）供电：DC-12V-24V1A;AC-12-24V1A

28	教师拼接屏 3X1	1	台	1、单块面板尺寸≥46 英寸，双边物理拼缝≤3.5mm，响应≤8ms；对比度≥6700:1，亮度≥600cd/㎡，分辨率≥1920×1080，显示指标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显示标准； 2、水平/垂直可视角度均≥178°，亮度均匀无明显漏光、色彩无失真； 3、具备 HDMI/DVI/DP/VGA/RJ45 输入，DP、RJ45 环出接口，支持信号级联； 4、整机低噪音设计，运行噪音≤30dB，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结构抗震抗冲击； 5、支持色域、Gamma 曲线精细化校正，不少于 5 点分段色彩校准；具备边框色差补偿，消除拼接分割感； 6、自带电源、程序故障双告警指示灯；无信号自动休眠节能； 7、△须提供 CNCA 核发 CCC 强制认证证书，证书型号与投标设备一致，可线上核验； 8、产品安全、环保符合现行国标，鼓励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厂家 ISO 体系认证、项目专项授权及原厂售后承诺函。
29	双鉴探测器	7	台	1、探测距离≥18 米，探测角度≥85°，可覆盖校园常规防护区域 2、采用微波 + 红外双鉴探测技术，具备传感器数据融合处理能力，可有效降低误报率 3、主动白光抑制； 4、工作电压 DC 7.5-16V，工作电流≤30mA，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电气安全标准 5、灵敏度可适配人体正常行走速度，可有效识别入侵行为，避免误报、漏报 6、采用 2.4GHz 频段微波探测技术，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相关规定 7、具备防拆报警功能，报警继电器输出可适配常规报警主机，工作电压适配设备供电规格 8、报警继电器： 励磁 A 型 500mA， 30 VDC； 9、工作温度：-25°~65°，5%-95%相对湿度无霜； 10、具备良好的抗电磁干扰、抗白光干扰能力，可适应校园常规复杂电磁环境与光照环境
30	报警按钮	5	个	1、防护等级≥IP65，防爆等级≥IK08，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防护标准；鼓励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触发操作力≤50N，一键触发、自锁保持，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紧急按钮通用技术条件》 3、适配常规报警系统工作电压，常开/常闭触点可选，可匹配主流报警主机接入要求 4、支持 1.5m 高度壁挂安装，带防拆保护； 5、工作温度-10℃~+55℃，湿度≤95% 无冷凝； 6、适配标准 86 底盒，配套复位钥匙。
31	明厨亮灶显示屏	1	台	1、屏幕尺寸≥65 英寸；屏幕类型 LED 背光商用屏； 2、物理分辨率≥1920×1080（1080P），支持 4K 信号兼容； 3、亮度≥300cd/m²，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显示设备通用标准

				4、对比度≥1000:1；水平/垂直可视角度≥170°； 5、输入接口：不少于 2 路 HDMI 接口、不少于 1 路 USB 接口（即插即显，直连后厨摄像机）；具备音频输出接口，可适配常规音响设备接入 6、面板亮度均匀性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显示标准，无明显亮度不均现象 7、支持 7×24 小时连续运行； 8、阻燃等级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标准 V0 级要求，外壳采用防火阻燃材料 9、壁挂安装（含配套壁挂架）； 10、支持自动信号识别、轮巡显示、画面分割； 11、质保≥3 年，7×24 小时技术支持。
32	总线网络报警主机	1	台	1、主机可支持最多 128 个设备防区。 2、可最多接入 8 个键盘，独立操作，LCD 显示。 3、主机本身自带 8 个有线防区。 4、可外扩 IP 模块、GPRS 模块，通过 IP 实现与中心软件计算机连接。 5、通过 IP 模块、GPRS 模块实现和云服务报警系统连接。 6、外扩电话模块支持 3 组中心电话号码报警、8 组用户号码报警。 7、防区名称汉字任意更改，电脑配置，每个防区最多支持 7 个汉字。 8、本机支持 17 组密码。包括：1 组安装密码、16 组用户密码。 9、通过键盘密码、遥控器、中心软件对键盘进行布撤防。 10、分别可以存储 1000 条的报警和操作纪录，掉电保存。 11、有 20 秒的电话报警语音，可以自己选择语音文件写入。 12、可以通过电脑进行编程和配置。 13、可以通过 485 扩展板接单防区地址模块（限 K01B）
33	安防网络机柜	台	3	采用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静载承重≥2000kg，配备配套托盘、风扇、电源等标准配件，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标准
34	10T 监控硬盘	40	块	1、本项目利旧 10T 监控硬盘为甲方现场原有在用存量设备，由甲方免费提供给中标人实施集成；中标人进场施工前须对全部硬盘做完整读写、坏道、兼容性检测，出具书面检测报告，甲乙双方现场签字确认设备现状。 2、复用硬盘须无硬件故障，性能满足现行安防存储行业规范，符合现行有效 GB/T28181、GB50348 安防国家标准，可与新建 NVR、存储服务器、安防管理平台无缝兼容，不降低系统整体设计指标。 3、若检测发现硬盘存在坏道、读写故障、无法兼容新建存储阵列/RAID 模式，中标人须书面告知甲方，由甲方处置故障硬盘；因中标人未规范检测、调试操作不当引发的系统故障、数据丢失，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因硬盘本身先天老化、硬件缺陷导致的故障，责任由甲方承担。 4、硬盘须适配新建存储设备接口协议、各类 RAID 阵列模式，保障 7×24 小时录像稳定读写，支持平台统一管理联动。

35	4 路解码器	2	台	1、本项目利旧 4 路解码器为甲方现场原有在用存量设备，由甲方免费提供给中标人实施集成；中标人进场前须完成设备解码、接口、协议全功能检测，出具检测确认单，甲乙双方签字留存。
				2、复用解码器须无硬件故障，性能满足现行安防行业规范，符合现行有效 GB/T28181、GB50348 国家标准，可与新建监控平台、显示终端无缝对接，不降低系统整体设计标准。
				3、若检测设备协议、解码能力不满足新建平台要求，中标人须书面上报甲方协商处置；因中标人调试、配置操作失误造成上墙、联动功能异常，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设备自身硬件老化、协议老旧等固有缺陷责任由甲方承担。
				4、完成与新建监控平台、大屏终端信号适配，实现视频上墙、录像回放、画面轮巡、报警联动触发全部功能。

注：（1）投标人按照上述清单明细进行报价；

（2）报价总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含设备、配件、辅助材料）生产供应、保管、运输、保险费、产品检验检测、拆卸、搬运、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税收、售后服务等。

四、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投标人对应所投包件项目进行投标报价，报价总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含设备、配套线缆桥架辅材）生产供应、保管、运输、保险费、产品检验检测、拆卸、搬运、安装、调试、72 小时连续试运行、系统整体联调、第三方检测、竣工图纸及全套资料编制、人员培训、税收、售后服务等全部成本。本次投标按上述项目包件数量及要求报价，除采购人书面出具正式变更签证外，任何现场工程量变化、利旧设备更换、管线改造、工艺调整均不调整合同总价。

2、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在制作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对相关货物进行检测。

3、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均须达到相关国家强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4、在交货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免费提供操作和保养手册、配件手册、维修手册及相关产品合格证书等。

5、如果采购人在中标人供货时发现其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技术要求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设备/货物直至符合相应的技术要求为止。

6、中标人需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应的安装。

7、安装组织期间，中标人须考虑现场安装的质量、安全以及现场管理等方面要求，对原装修造成破损、破坏的部分投标人必须无偿恢复原状。

8、中标人须保证长期对用户方提供技术服务，做到及时沟通、定期回访、准时周到。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弱电技防设备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

同

书

采 购 单 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供 货 单 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二〇二六年

货物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采购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供货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上海市虹口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和质量

1.1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 采购项目的数量计量单位、计量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招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

2.3 中标通知书；

2.4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内容。

第三条、采购项目货物的包装标准

3.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且具有防潮、防腐、防震等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2 货物包装上应注有相应标记，以便验货。

3.3 每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

第四条、质量保证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性能。

第五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并摆放安装调试完毕。在前述期间，根据园内维修工程进度进行具体安装为准。若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5.2 地点：交货需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根据甲方要求摆放完毕，安装所需软件系统，并完成调试。

第六条、验收

6.1 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

6.2 检验：甲方有权在货物的生产加工期间到乙方的工厂查看原料、加工工艺和货物实样，不按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检查验收：甲方在中标单位安装调试结束后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4 验收条件及标准：设备技术参数与技术标书一致，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乙方应按技术规范要求提供技术资料、工具、备件等。

6.5 如第一次验收未合格，乙方应尽快找出原因进行更正，以便甲方进行再次验收，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如造成项目逾期，按逾期完成采购项目处理。如第二次验收仍不能符合合格条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全部货物， 乙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第七条、保修期

7.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的免费技术服务和售后保修服务，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在项目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予以更换。

第八条、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8.1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接到报修电话时立即响应，2 小时内做出反馈处理方案，2 工作日内解决故障。如因配件定制问题应与甲方协商确定维修时间。

乙方应提供免费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第九条、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9.1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50%作为预付款**，现场安装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以上所有货款资金来源于上海市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故上述付款进度与财政资金拨付冲突的，以财政资金拨付后开始按节点进度付款为准；甲方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付款逾期的，不承担该违约责任。

第十条、采购项目的验收

10.1 乙方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将采购项目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后 2 日内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7 日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对项目进行验收。

10.2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并承担费用。

第十一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采购项目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另外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项目总价款的 0.1%计算的违约金。乙方完成部分采购项目的，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甲方同意的，乙方除应退还不能完成项目的货款，并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部分项目价款的 2%的违约金。

11.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或项目完成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在 25 日内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调换、退货或返工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不予返工的，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

11.3 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1.4 逾期完成采购项目的，如影响采购项目整体使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采购项目总价款的 0.1%的违约金，直至采购项目完成为止；如不影响采购项目整体使用的，乙方应每日向甲方偿付逾期完成部分项目价款的 0.01%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如逾期完成采购项目时间超过十五日（日历日）的，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另应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因甲方自身情况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1.5 未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进行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采购项目总价款的 0.01%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故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的违约金。

1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按 LPR 公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2.3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已收取的预付款不做退回。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其他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诉讼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公司执二份备案。

第十七条、合同附页、采购清单、采购验收单与合同正本具同等法律效力，产品单价固定，采购数量按照单价结算。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

	商名称_1]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甲方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此委托书可不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招标人名称）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弱电技防设备　　包 1

弱电技防设备包1

项目负责人	交付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采购要求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序号	货物类别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商	产地	质保期	属性
1												
2												
3												
4												
5												
6												
7	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费用（请列明细）											
8	其他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表式可微调，但基本要素不变。

2.上表中的“投标报价总计”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3.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供货、运输、保险、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

4.属性一栏填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微企业产品，如不属于以上三种分类，可不填。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6-1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从业年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 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日期倒推 3 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签订日期	甲方单位	合同内容概述	合同金额	进行中/已完成

注：1.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2]，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商务参数偏离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文件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说明（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位置）

注：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报偏离情况。

2、参数要求中若出现标注△的指标仅作为详细评审依据，不作为投标无效废标条款，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投标人自报偏离情况及提供的证明材料，酌情予以打分。

3、投标人保证：除上述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附件 13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文件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说明（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位置）
1	**游艺室-LED 屏幕：**具备国家 CCC 强制安全认证，证书信息可在官方平台核验。			
2	**校园网络-防火墙：**提供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复印件。			
3	**校园网络-防火墙：**提供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CCRC 认证证书复印件，对应证书型号与投标设备一致，安全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仅对国家法定强制认证（如 CCC）要求提供可核验的证书信息。			
4	**机房辅助设备-机房精密空调：** ①具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证书； ②具备国家认监委备案认证机构出具的同型号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③具备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 CRAA 同型号产品性能认证证书；需同步提供 COCF 标准化符合性声明；原厂提供**三年免费质保，全国联保、24 小时技术支持，**证书信息可官方核验。			
5	**机房辅助设备-UPS：**产品性能符合国家及通信行业现行有效相关标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可官方核验。			

6	**机房辅助设备-机房动环监控系统：** 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产品性能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7	**技防系统-校园网上人员信息采集服务：** 对接市校警/技防平台；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信息可在对应官方平台核验。			
8	**技防系统-校园网上人员信息采集服务：** 数据加密、日志留存≥180 天；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信息可在对应官方平台核验。			
9	**技防系统-保安室拼接屏：** 须提供CNCA 核发CCC 强制认证证书，证书型号与投标设备一致，可线上核验。			
10	**技防系统-9 路解码器：** 资质合规：具备国家 3C 强制安全认证；环保指标符合 RoHS 标准。			
11	**技防系统-教师拼接屏 3X1：** 须提供 CNCA 核发 CCC 强制认证证书，证书型号与投标设备一致，可线上核验。			

注：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报偏离情况。

2、参数要求中若出现标注△的指标仅作为详细评审依据，不作为投标无效废标条款，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投标人自报偏离情况及提供的证明材料，酌情予以打分。

3、投标人保证：除上述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